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而確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模式的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能選擇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允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大會現場直播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為此，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以聯絡本公司，作預先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意向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2.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上文所列資料，以及
 - a. 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3.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4.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和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乃獲委任代表股東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進行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不屬法團之股東之獲授權人士簽署，則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証副本(須經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簽署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書面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
9. 誠如載入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通告載列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10.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icity.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舉行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而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